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4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在過去5年(截至2012-13年)的受助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人數及所需的撥款。同時，請告知有多少未成年在囚人士，署方沒有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懲教署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中學教育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在 2013-14 年度署方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預算約為 2,670 萬元（主要是用在青少年在囚人士身上的）。而在過去五個年度，用於所有在囚人士的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開支
2008-09	2,640萬元（實際開支）
2009-10	2,640萬元（實際開支）
2010-11	2,640萬元（實際開支）
2011-12	2,960萬元（實際開支）
2012-13	2,700萬元（修訂預算）

在 2008、2009、2010、2011 及 2012 年，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數如下：

年份	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
2008	1 787人
2009	1 743人
2010	1 614人
2011	1 269人
2012	1 108人

由於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整體人口在過去 3 年均有下降，因此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數目亦相應下降。上述修讀中學教育課程人數不包括勞教中心受訓生及還押之青少年在囚人士。勞教中心受訓生必須根據《勞教中心規例》（香港法例

第 239 章) 接受其他形式訓練，而還押之青少年在囚人士一般羈留時間較短，雖然如此，懲教署會因應他們個別需要提供合適的教育服務。

姓名： 單日堅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26.3.2013